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克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64

##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份9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人民币20,234,060.7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山东能源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303,889,421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52.84%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山东能源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3月27日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 不适用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0日                       |
| 本次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997,79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20,234,060.70元                   |
|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1%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20,234,060.70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997,790股                         |
| 累计已增持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1%                            |
| 后续增持的资金安排       | 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后续增持 |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克矿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克矿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6年第二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              | 第二季度  |       |     | 上半年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 | 2026年 | 2025年 | 增/减 |
|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 10.8  | 9.4   | 15% | 19.8  | 18.9  | 5%  |
| 商品煤销量(百万吨)   | 11.6  | 8.1   | 43% | 19.8  | 16.6  | 20% |
| 平均现货价格(澳元/吨) | 160   | 142   | 13% | 154   | 149   | 3%  |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克矿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z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开始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8,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39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35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3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0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3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5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1%;反对1,48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0%;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7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1,48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胡国辉律师、戴嘉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7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 ●差异化分红返还: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相关方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将其转入股票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8)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9)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0)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6)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7)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8)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9)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0)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6)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7)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8)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9)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0)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6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伊力特集团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伊力特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伊力特集团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20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3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389.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伊力特集团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 3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金额为 399.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履行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持股 5%以上股东<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03,063,427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br>(占总股本) | 43.04%                                                                                                                                                                                                                                                                                        |